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華云波先生(主席)  
單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周健先生  
鄭春雷先生  
張旭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0樓3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並採用「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i)於中國從事醫療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推廣教育軟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iii)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iv)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及(v)貸款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妥善反映本集團目前在醫療服務之業務重點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在醫療服務業務方面提供更明確之企業形象及身分，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獲得聯交所確認後，買賣股份時採用之股份簡稱亦將會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採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作進一步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0樓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並採用「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及適當之所有該等行動、契據及事宜、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所有該等安排，以落實及執行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单华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符合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华云波先生及单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曉剛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刘兴华先生、周健先生、鄭春雷先生及張旭阳女士。